

苗栗縣大埔國小 學前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生轉出轉入特教班辦法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苗栗縣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提供本校因身心障礙證明改變或學習適應較佳之學前特教班學生，轉出至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二、提供竹南頭份地區具備有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需就學之學生，經鑑輔會鑑定流程後進入學前特教班就讀機會，提供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效能。
- 三、本校或他校學前特教班學生因其居住地變遷而需有轉出轉入之需求者。

參、轉出機制：

一、適用對象：

(一) 已編入本校學前特教班之學生，如經由學前特教班導師及家長發現適應且學習良好，或無就讀學前特教班意願者，欲轉出至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之情況，學生家長及學前特教班導師等相關人員可向本校學前特教班導師提出轉出申請，以函文告知苗栗縣鑑輔會及特教科承辦人員，附上家長放棄就讀聲明同意書，經輔導後辦理轉出。

(二) 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過重新鑑定後不符合資格者，經由家長向本校學前特教班導師提出申請，以函文告知苗栗縣鑑輔會及特教科承辦人員，附上家長放棄就讀聲明同意書，經輔導後辦理轉出。

(三) 因居住地改變而由家長提出轉學之本校學前特教班學生。

二、申請轉出時程：

- (一) 每學期期初以及期末。
- (二)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

三、審查核定：

符合轉出條件者，由學前特教班導師會同家長評估觀察及介入輔導，並審核確認轉出名單後，提交苗栗縣鑑輔會審議後轉出。

肆、轉入機制：

一、適用對象：

(一)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之學生，其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就讀學前特教班之資格，經由班導師及家長發現適應且學習不良，或有意轉入學前特教班就讀者，可依苗栗縣鑑輔會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園實施計畫之時程提出申請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鑑輔會安置會議審議後，依學前特教班人數缺額進行安置順位抽籤，確認就讀學生之家長持入學通知單至學前特教班辦理報到，經輔導後辦理轉入。

(二)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之學生，其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就讀學前特教班之資格，經由班導師及家長發現適應且學習不良，或有意轉入學前特教班就讀者，可向苗栗縣鑑輔會或特教科提出申請，如學前特教班學生人數有缺額，經由鑑輔會安置會議審議後，確認就讀學生之家長持入學通知單至學前特教班辦理報到，經輔導後辦理轉入。

二、申請轉入時程：

(一)每學期初以及期末。

(二)每學期寒暑假期間。

(三)由苗栗縣鑑輔會議審議後。

三、審查核定：

符合轉入條件者，由苗栗縣鑑輔會會議審議後確定轉入名單，並審核確認轉入。

伍、轉出轉入學生輔導方式：

一、提供生活及輔導：學前特教班導師及家長加強學生的生活及學習輔導，給予必要的協助。

二、實施親職教育：透過實施親職教育演講、資料、座談會、諮詢等，積極與家長溝通合適的教養觀念；學校並與學生之家長保持聯絡，使學生得到最佳之照顧。

陸、本辦法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園主任：

校長：